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未修正。
普通行政人員		<u>綜合行政</u> 、 <u>社勞行政</u> 、 <u>人事行政</u> 。	普通行政人員		<u>一般行政</u> 、 <u>一般民政</u> 、 <u>戶政</u> 、 <u>原住民族行政</u> 、 <u>僑務行政</u> 、 <u>社會行政</u> 、 <u>人事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等五職系業整併修正為綜合行政職系；社會行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社勞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社勞行政職系。
普通 行政 人員	行政組 自治組 村里幹事組	<u>綜合行政</u> 、 <u>社勞行政</u> 、 <u>人事行政</u> 。	普 通 行 政 人 員	行政組 自治組 村里幹事組	<u>一般行政</u> 、 <u>一般民政</u> 、 <u>戶政</u> 、 <u>原住民族行政</u> 、 <u>僑務行政</u> 、 <u>社會行政</u> 、 <u>人事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社勞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文書組	<u>綜合行政</u> 、 <u>新聞傳播</u> 、 <u>人事行政</u> 。		文書組	<u>一般行政</u> 、 <u>一般民政</u> 、 <u>僑務行政</u> 、 <u>人事行政</u> 、 <u>新聞</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等三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新聞職系業與視聽製作職系整併修正為新聞傳播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新聞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新聞傳播職系。
				議事組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二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事務管理組	<u>綜合行政</u> 、 <u>人事行政</u> 。		事務管理組	<u>一般行政</u> 、 <u>一般民政</u> 、 <u>戶政</u> 、 <u>原住民族行政</u> 、 <u>僑務行政</u> 、 <u>人事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法制組	<u>綜合行政</u> 、 <u>社勞行政</u> 、 <u>人事行政</u> 、 <u>司法行政</u> 、 <u>法制</u> 。		法制組	<u>一般行政</u> 、 <u>一般民政</u> 、 <u>僑務行政</u> 、 <u>社會行政</u> 、 <u>人事行政</u> 、 <u>原住民族行政</u> 、 <u>法制</u> 、 <u>司法行政</u> 、 <u>消費者保護</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原住民族行政等四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消費者保護職系業整併修正於法制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並刪除消費者保護職系。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之社會行政職系調整為社勞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編譯組	<u>綜合行政</u> 、 <u>新聞傳播</u> 、 <u>人事行政</u> 。		編譯組	<u>一般行政</u> 、 <u>一般民政</u> 、 <u>僑務行政</u> 、 <u>人事行政</u> 、 <u>新聞</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新聞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新聞傳播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
行政規劃人員		<u>綜合行政</u> 、 <u>社勞行政</u> 、 <u>人事行政</u> 。	行政規劃人員		<u>一般行政</u> 、 <u>社會行政</u> 、 <u>勞工行政</u> 、 <u>原住民族行政</u> 、 <u>人事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等二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社會行政、勞工行政等二職系業整併修正為社勞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社勞行政職系。
政策分析人員 行政規劃分析人員		<u>綜合行政</u> 、 <u>社勞行政</u> 、 <u>人事行政</u> 、 <u>統計</u> 。	政策分析人員 行政規劃分析人員		<u>一般行政</u> 、 <u>社會行政</u> 、 <u>勞工行政</u> 、 <u>原住民族行政</u> 、 <u>人事行政</u> 、 <u>統計</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一般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社勞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行政規劃人員類科說明二。 三、基於撰寫體例一致性原則修正備註欄。

研考人員	<u>綜合</u> 行政。		研考人員	一般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一般行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
兵役行政人員 邊疆行政人員 山地行政人員 一般民政人員	<u>綜合</u> 行政、社 <u>勞</u> 行政。		兵役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 <u>一般民政</u> 、 <u>社會</u> 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等二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社會行政職系調整為社勞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邊疆行政人員 山地行政人員 一般民政人員	<u>一般行政</u> 、 <u>一般民政</u> 、 <u>原住民族行政</u> 、 <u>社會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等三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之社會行政職系調整為社勞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特考甲、乙、丙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u>社會</u> 行政。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二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戶政人員	<u>綜合</u> 行政。		戶政人員	一般行政、 <u>一般民政</u> 、 <u>戶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等三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人員 人事管理人員	<u>綜合</u> 行政、社 <u>勞</u> 行政、 <u>人事</u> 行政。		人事行政人員 人事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 <u>一般民政</u> 、 <u>僑務行政</u> 、 <u>社會</u> 行政、 <u>人事</u> 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社勞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合作行政人員	<u>綜合</u> 行政、社 <u>勞</u> 行政、 <u>財稅金融</u> 、會計審計。	本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合作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 <u>社會</u> 行政、 <u>財稅行政</u> 、 <u>金融保險</u> 、 <u>會計</u> 、 <u>審計</u> 、 <u>企業管理</u> 。	合作行政人員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財稅行政、金融保險等二職系業整併修正為財稅金融職系；會計、審計等二職系業整併修正為會計審計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職系調整為財稅金融、會計審計職系。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一般行政、社會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社勞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四、鑑於「企業管理」職系工作內涵分別調整於綜合行政、經建行政等二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予以刪除。又經審酌合作行政工作與經建行政職系工作性質及所需專業知能之差異性，應本類科考試及格者尚難據以認定具有經建行政職系之專業知能，爰不予適用。 五、基於撰寫體例一致性原則修正備註欄。
家政人員 家政	社 <u>勞</u> 行政、技藝。		家政人員 家政	社會行政、技藝。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社會行政職系調整為社勞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社會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行政人員輔導組	<u>綜合</u> 行政、社 <u>勞</u> 行政、 <u>社會</u> 工作、 <u>人事</u> 行政。		社會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行政人員輔導組	一般行政、 <u>一般民政</u> 、 <u>社會</u> 行政、 <u>人事</u> 行政、 <u>原住民族行政</u> 、 <u>社會</u> 工作、 <u>僑務</u> 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社勞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法制組類科說明二。

保育人員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		社 <u>勞</u> 行政、社會工作。		保育人員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	社會行政、社會工作、 <u>原住民族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鑑於「原住民族行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予以刪除。又考量「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僅為綜合行政職系工作內涵之一小部分，應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尚難逕予認定具綜合行政職系之專業知能，且本類科歷未得適用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等職系，另涉及原住民族事務歷來亦經由原住民族特種考試所設相關職系及類科取才，爰不予適用。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社會行政職系調整為社勞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勞工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 <u>勞</u> 行政、人事行政。		勞工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 <u>一般民政</u> 、 <u>社會行政</u> 、 <u>人事行政</u> 、 <u>原住民族行政</u> 、 <u>勞工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社會行政、勞工行政職系調整為社勞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邊疆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行政規劃人員類科說明二。
土地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財稅 <u>金融</u> 、 <u>經建</u> 行政、地政。		土地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 <u>一般民政</u> 、 <u>原住民族行政</u> 、 <u>財稅</u> 行政、 <u>經建</u> 行政、地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財稅行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財稅金融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財稅行政職系調整為財稅金融職系。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邊疆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土地 行政 人員	行政組	綜合行政、財稅 <u>金融</u> 、 <u>經建</u> 行政、地政。		土地 行政 人員	一般行政、 <u>一般民政</u> 、 <u>原住民族行政</u> 、 <u>財稅</u> 行政、 <u>經建</u> 行政、地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邊疆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土地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測量組	地政、測量製圖。		測量組	地政、測量製圖。		本類科未修正。
	外勤組 登記組	綜合行政、 <u>經建</u> 行政、 <u>地政</u> 。		外勤組 登記組	一般行政、 <u>一般民政</u> 、 <u>原住民族行政</u> 、 <u>地政</u> 、 <u>經建</u> 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邊疆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土地登記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地政、 <u>經建</u> 行政。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二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戲劇編導人員		文 <u>教</u> 行政、新聞 <u>傳播</u> 。		戲劇編導人員	<u>原住民族行政</u> 、文化行政、新聞。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文化行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文教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文化行政職系，調整為文教行政職系。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之新聞職系調整為新聞傳播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原住民族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保育人員類科說明二。
				影劇人員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二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藝術行政人員美術組		文 <u>教</u> 行政。		藝術行政人員美術組	<u>原住民族行政</u> 、文化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文化行政職系調整為文教行政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原住民族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戲劇編導人員說明二、保育人員類科說明二。
				音樂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二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體育行政人員	<u>文教</u> 行政。		體育行政人員	<u>原住民族行政</u> 、 <u>教育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教育行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文教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教育行政職系，調整為文教行政職系。 三、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原住民族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保育人員類科說明二。
學校行政人員管理組	<u>綜合行政</u> 、 <u>文教行政</u> 、 <u>人事行政</u> 。		學校行政人員管理組	<u>一般行政</u> 、 <u>一般民政</u> 、 <u>原住民族行政</u> 、 <u>僑務行政</u> 、 <u>人事行政</u> 、 <u>教育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文教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法制組類科說明二、體育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教育行政人員	<u>綜合行政</u> 、 <u>社勞行政</u> 、 <u>文教行政</u> 、 <u>新聞傳播</u> 、 <u>圖書史料檔案</u> 、 <u>人事行政</u> 。		教育行政人員	<u>一般行政</u> 、 <u>僑務行政</u> 、 <u>社會行政</u> 、 <u>人事行政</u> 、 <u>原住民族行政</u> 、 <u>教育行政</u> 、 <u>博物館管理</u> 、 <u>圖書資訊管理</u> 、 <u>新聞</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一般行政、僑務行政、原住民族行政等三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等二職系業整併修正於文教行政職系；圖書資訊管理職系業整併修正於圖書史料檔案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僑務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文教行政、圖書史料檔案職系。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社會行政、新聞職系調整為社勞行政、新聞傳播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
科技教育人員	<u>綜合行政</u> 、 <u>文教</u> 行政、 <u>新聞傳播</u> 。		科技教育人員	<u>一般行政</u> 、 <u>原住民族行政</u> 、 <u>教育行政</u> 、 <u>新聞</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文教行政、新聞傳播職系之修正理由，同行政規劃人員類科說明二、體育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
國際文化教育人員	<u>綜合行政</u> 、 <u>文教</u> 行政、 <u>新聞傳播</u> 。		國際文化教育人員	<u>一般行政</u> 、 <u>僑務行政</u> 、 <u>原住民族行政</u> 、 <u>文化行政</u> 、 <u>教育行政</u> 、 <u>新聞</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文化行政、教育行政等二職系業整併修正於文教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調整為文教行政職系。 三、本類科適用一般行政、僑務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新聞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新聞傳播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教育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
社會教育行政人員	<u>綜合行政</u> 、 <u>社勞行政</u> 、 <u>文教行政</u> 、 <u>圖書史料檔案</u> 、 <u>人事行政</u> 。		社會教育行政人員	<u>一般行政</u> 、 <u>一般民政</u> 、 <u>僑務行政</u> 、 <u>社會行政</u> 、 <u>人事行政</u> 、 <u>原住民族行政</u> 、 <u>教育行政</u> 、 <u>博物館管理</u> 、 <u>圖書資訊管理</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社勞行政、文教行政、圖書史料檔案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法制組類科說明二、教育行政人員類科明二。
新聞行政人員	<u>綜合行政</u> 、 <u>文教</u> 行政、 <u>新聞傳播</u> 。		新聞行政人員	<u>一般行政</u> 、 <u>一般民政</u> 、 <u>僑務行政</u> 、 <u>新聞</u> 、 <u>文化行政</u> 、 <u>教育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文教行政、新聞傳播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國際文化教育人員類科說明二。
新聞人員報導組	<u>綜合行政</u> 、 <u>新聞傳播</u> 。		新聞人員報導組	<u>一般行政</u> 、 <u>新聞</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一般行政、新聞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新聞傳播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

國際新聞人員		<u>綜合行政、新聞傳播、外交事務。</u>		國際新聞人員		<u>一般行政、僑務行政、新聞、外交事務。</u>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一般行政、僑務行政等二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新聞職系調整為新聞傳播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
國際新聞人員	國際新聞廣播電視	<u>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u>		國際新聞人員	國際新聞廣播電視	<u>新聞、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u>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等三職系業整併修正於文教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職系，調整為文教行政職系。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新聞、圖書資訊管理職系調整為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教育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視聽資料製作	<u>新聞傳播。</u>			視聽資料製作	視聽製作。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視聽製作職系業整併修正於新聞傳播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職系，調整為新聞傳播職系。
	美術編輯	技藝。			美術編輯	技藝。		本類科未修正。
博物館人員		<u>文教行政。</u>		博物館人員		<u>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u>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文教行政職系，以及刪除原住民族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國際新聞人員國際新聞類科說明二、保育人員類科說明二。
圖書館人員		<u>綜合行政、文教行政、圖書史料檔案。</u>		圖書館人員		<u>一般行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圖書資訊管理。</u>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文教行政、圖書史料檔案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教育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國際文化教育人員說明二。
史料編纂人員		<u>綜合行政、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u>		史料編纂人員		<u>一般行政、新聞、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u>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博物館管理職系業整併修正於文教行政職系；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等二職系業整併修正於圖書史料檔案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調整為文教行政、圖書史料檔案職系。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一般行政、新聞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新聞傳播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
攝影		<u>新聞傳播。</u>		攝影		視聽製作。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新聞傳播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國際新聞人員視聽資料製作類科說明二。
財稅人員電子資料處理組		財稅 <u>金融</u> 、資訊處理。		財稅人員電子資料處理組		財稅行政、資訊處理。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財稅行政職系調整為財稅金融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土地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稅務人員法務組 財稅行政人員法務組		<u>綜合行政、財稅金融、司法行政、法制。</u>		稅務人員法務組 財稅行政人員法務組		<u>一般行政、法制、財稅行政、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u>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一般行政、財稅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消費者保護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土地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法制組類科說明二。

財政金融人員 保險人員 稅務行政人員 財稅行政人員 金融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金融人員（內勤、 外勤、櫃台工作、 外勤工作、業務組） 中央銀行行員 金融事業人員業務 人員	<u>綜合</u> 行政、財稅金融、 會計審計。		財政金融人員 保險人員 稅務行政人員 財稅行政人員 金融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金融人員（內勤、 外勤、櫃台工作、 外勤工作、業務組） 中央銀行行員 金融事業人員業務 人員	<u>一般</u> 行政、財稅 <u>行政</u> 、 <u>金融保險</u> 、會計、 <u>審計</u> 、 <u>企業管理</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四。
稅務人員稅務類 （內勤組） 稅務金融人員稅務 行政科外勤組	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統計。		稅務人員稅務類 （內勤組） 稅務金融人員稅務 行政科外勤組	財稅 <u>行政</u> 、金融 <u>保險</u> 、 會計、 <u>審計</u> 、統計。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職系調整為財稅金融、會計審計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會計人員 審計人員	<u>綜合</u> 行政、財稅金融、 會計審計、統計。		會計人員 審計人員	<u>一般</u> 行政、財稅 <u>行政</u> 、 <u>金融保險</u> 、會計、 <u>審計</u> 、 統計。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統計人員	<u>綜合</u> 行政、財稅金融、 會計審計、統計。		統計人員	<u>一般</u> 行政、財稅 <u>行政</u> 、 <u>金融保險</u> 、會計、 <u>審計</u> 、 統計、 <u>資訊處理</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三、鑑於本類科應試專業科目無涉及資訊處理所需學識及專業知能者，且除本類科外，尚無其他行政類類科得適用技術類職系，爰刪除本類科原得適用「資訊處理」職系之規定。
經濟分析人員	<u>財稅金融</u> 、統計、 <u>經建</u> <u>行政</u> 。		經濟分析人員	<u>原住民族行政</u> 、財稅 <u>行政</u> 、 <u>經建行政</u> 、 <u>商業行政</u> 、 <u>企業管理</u> 、統計。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企業管理」職系部分工作內涵及「商業行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經建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上開職系之規定。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之財稅行政職系調整為財稅金融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原住民族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土地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保育人員類科說明二。
經濟行政人員 國際貿易人員	<u>綜合</u> 行政、社 <u>勞</u> 行政、 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經建行政。		經濟行政人員 國際貿易人員	<u>一般</u> 行政、 <u>原住民族行政</u> 、 <u>僑務行政</u> 、 <u>社會行政</u> 、 財稅 <u>行政</u> 、 <u>金融保險</u> 、 會計、 <u>審計</u> 、 <u>經建</u> <u>行政</u> 、 <u>商業行政</u> 、 <u>企業</u> <u>管理</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社勞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企業管理、商業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教育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經濟分析人員類科說明二。
企業管理人員	<u>綜合</u> 行政、社 <u>勞</u> 行政、 <u>財稅金融</u> 、會計審計、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人員	<u>一般</u> 行政、 <u>原住民族行政</u> 、 <u>僑務行政</u> 、 <u>社會行政</u> 、 <u>勞工行政</u> 、財稅 <u>行政</u> 、 會計、 <u>審計</u> 、 <u>經建</u> <u>行政</u> 、 <u>企業管理</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企業管理」職系部分工作內涵業整併修正於經建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上開職系之規定。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財稅行政、會計、審計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社勞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教育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行政規劃人員類科說明二、土地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企業管理人員工商 管理組 工商管理人員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二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金融人員法務組		<u>綜合行政</u> 、 <u>財稅金融</u> 、 <u>司法行政</u> 、 <u>法制</u> 。		金融人員法務組		<u>一般行政</u> 、 <u>原住民族行政</u> 、 <u>法制</u> 、 <u>金融保險</u> 、 <u>司法行政</u> 、 <u>消費者保護</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金融保險職系業整併修正於財稅金融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金融保險職系，調整為財稅金融職系。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消費者保護職系之修正理由，同行政規劃人員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法制組類科說明二。
				特種考試台灣省專 科以上學校及高級 職業學校就業考試 乙級商科		財稅行政、金融保險、 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所稱台灣省專科以 上學校及高級職業 學校就業考試乙級 商科指四十一年至 四十三年特種考試 就業考試。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係於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舉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經 濟 行 政 人 員	農 業 組	經建行政。		經 濟 行 政 人 員	農 業 組	經建行政、 <u>農業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農業行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經建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該職系之規定。
					水利組	經建行政、農業行政、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二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工 業 工 程 組	工業工程。			工 業 工 程 組	<u>企業管理</u> 、工業工程。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刪除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四。
				五十三年特考乙等 關務人員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 企業管理。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係於五十三年舉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六十一年特考關務 人員乙等考試第一 類		會計、審計。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係於六十一年舉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特 考 關 務 人 員	行政組	<u>綜合行政</u> 、 <u>財稅金融</u> 、 <u>會計審計</u> 。		關 務 人 員	行政組	<u>一般行政</u> 、 <u>財稅行政</u> 、 <u>金融保險</u> 、 <u>會計</u> 、 <u>審計</u> 、 <u>企業管理</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職系，以及刪除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四。
	行政類外勤組 關 務 類 財 務 管 理科				行政類外勤組 關 務 類 財 務 管 理科	<u>一般行政</u> 、 <u>財稅行政</u> 、 <u>企業管理</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財稅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土地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四。
	行政類內勤組	<u>綜合行政</u> 、 <u>財稅金融</u> 。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查銓敍部九十四年三月十日部法二字第○九四二四七六五九六號令略以，應六十六年特種考試關務暨稅務人員考試乙等考試關務人員行政類（內勤組、外勤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一般行政、財稅行政及企業管理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財稅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土地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四。

	關 務 類 一 般 行 政 科						一、<u>本類科新增</u>。 二、查銓敍部一百零二年九月十日部銓五字第一〇二三七五五九六六號電子郵件略以，應九十四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關務類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一般行政及財稅行政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財稅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土地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關 務 類 電 腦 文 書 處 理 科、文 書 科	綜合行政。					一、<u>本類科新增</u>。 二、查銓敍部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部特一字第〇九五二七〇三九三三號書函略以，應八十八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關務類電腦文書處理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一般行政職系；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部特四字第一〇四四〇三一〇五一號電子郵件略以，應八十六年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關務人員關務類文書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一般行政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
	關 務 類 關 稅 會 統 科	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					一、<u>本類科新增</u>。 二、查銓敍部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部法三字第第一〇〇三三五九六四一號令釋，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關務類關稅會統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及統計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三、茲以會計職系業整併修正於會計審計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得適用之會計職系調整為會計審計職系。 四、本類科原得適用之財稅行政、金融保險職系調整為財稅金融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關 務 類 關 稅 統 計 科	統計。					一、<u>本類科新增</u>。 二、查銓敍部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部法三字第第一〇四三九三七一〇〇號令釋，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關務類關稅統計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統計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關 務 類 關 稅 法 務 科	<u>綜合行政</u> 、 <u>財稅金融</u> 、 <u>司法行政</u> 、 <u>法制</u> 。			關務類關稅法務科	一般行政、 <u>法制</u> 、財稅行政、 <u>司法行政</u> 、 <u>消費者保護</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財稅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消費者保護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土地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法制組類科說明二。
	理 工 組 化 工 科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			理 工 組 化 工 科	<u>經建行政</u> 、 <u>化學工程</u> 、 <u>農畜水產品檢驗</u> 、 <u>商品檢驗</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商品檢驗」職系化學類商品檢驗工作內涵業調整於化學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該職系之規定。 三、鑑於「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業整併修正於農業技術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予以刪除。又考量「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僅為調整後農業技術職系工作內涵之一小部分，應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尚難逕予認定具農業技術職系之專業知能，以及與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化學工程職組(系)調任規定之衡平性，爰不予適用。
	理 工 類 普 通 數 理 組	化學工程。			理 工 類 普 通 數 理 組	<u>物理</u> 、化學工程。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鑑於「物理」職系工作內涵業分別調整於衛生技術、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天文氣象地震、原子能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該職系之規定。又經審酌普通數理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專業知能，應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尚難逕予認定具衛生技術等職系之專業知能，爰不予適用。

	理工組電機科	<u>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u> 、 <u>經建行政、工業工程、電機工程</u> 、 <u>資訊處理</u> 。			理工組電機科	<u>經建行政、審計、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工業工程、商品檢驗</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等三職系及商品檢驗職系電機類商品檢驗工作內涵業整併修正為電機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商品檢驗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 三、又「審計」職系業與會計職系整併修正為會計審計職系，惟考量審計工作僅係會計審計職系工作內涵之一部分，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恐未能勝任該職系有關會計工作，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審計職系調整為會計審計職系（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
	理工組資訊處理科	資訊處理。			理工組資訊處理科	資訊處理。		本類科未修正。
	理工類機械組	工業工程、 <u>機械工程</u> 。			理工類機械組	<u>機械工程</u> 、工業工程。		本類科適用職系順序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
	工程類紡織組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			工程類紡織組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 <u>商品檢驗</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刪除商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關務人員理工組化工科類科說明二。
	技術類船舶駕駛科、輪機工程科	交通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查銓敍部一百零一年九月五日部法三字第一〇一三六三一〇五〇一號令釋略以，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船舶駕駛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船舶駕駛職系；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部法三字第一〇四四〇四一四三〇號令釋，應九十六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技術類輪機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技術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三、茲以船舶駕駛職系業整併修正於交通技術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船舶駕駛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交通技術職系。
	技術類藥事科	藥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查銓敍部一百零一年九月五日部法三字第一〇一三六三一〇五〇一號令釋略以，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藥事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藥事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科	原子能。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查銓敍部一百零一年九月五日部法三字第一〇一三六三一〇五〇一號令釋略以，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輻射安全技術工程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原子能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金融類外匯貿易組		<u>綜合行政</u> 、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經建行政。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金融類外匯貿易組		<u>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職系，以及刪除商業行政、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經濟分析人員類科說明二。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行政人員金融科外勤業務組		<u>綜合行政</u> 、財稅金融。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行政人員金融科外勤業務組		<u>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企業管理</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職系，以及刪除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四。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保險類業務組		<u>綜合行政</u> 、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保險類業務組		<u>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職系，以及刪除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四。

特考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管理人員	土地管理人員	地政。		特考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管理人員	土地管理人員	<u>原住民族行政</u> 、地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 <u>原住民族行政</u> 」職系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規劃、管理、利用等工作，業整併修正於地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該職系之規定。
	法務人員	法制。			法務人員	<u>原住民族行政</u> 、 <u>法制</u> 、 <u>消費者保護</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刪除原住民族行政、消費者保護職系之修正理由，同保育人員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法制組類科說明二。
	編譯人員	<u>綜合行政</u> 、 <u>文教行政</u> 、 <u>新聞傳播</u> 、 <u>人事行政</u> 。			編譯人員	<u>一般行政</u> 、 <u>一般民政</u> 、 <u>僑務行政</u> 、 <u>人事行政</u> 、 <u>新聞</u> 、 <u>文化行政</u> 、 <u>教育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新聞、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文教行政、新聞傳播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國際文化教育人員類科說明二。
	勞工管理人員	<u>綜合行政</u> 、 <u>社勞行政</u> 、 <u>人事行政</u> 。			勞工管理人員	<u>一般行政</u> 、 <u>一般民政</u> 、 <u>人事行政</u> 、 <u>社會行政</u> 、 <u>原住民族行政</u> 、 <u>勞工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勞工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社勞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邊疆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行政規劃人員類科說明二。
	新聞管理人員	<u>新聞傳播</u> 。			新聞管理人員	新聞。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新聞傳播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
	財務管理人員	<u>綜合行政</u> 、 <u>財稅金融</u> 。			財務管理人員	<u>一般行政</u> 、 <u>原住民族行政</u> 、 <u>財稅行政</u> 、 <u>企業管理</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行政規劃人員類科說明二、土地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四。
特考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技術人員畜產製造科		農業技術、動物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查銓敍部九十六年七月九日部法二字第○九六二八二三五二九號令釋，應七十八年特種考試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技術人員畜產製造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畜牧技術職系及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三、茲以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業整併修正於農業技術職系；畜牧技術職系名稱業修正為動物技術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得適用職系，調整為農業技術、動物技術職系。
都市行政人員		<u>綜合行政</u> 、 <u>社勞行政</u> 、 <u>人事行政</u> 、 <u>經建行政</u> 、 <u>交通行政</u> 。		都市行政人員		<u>一般行政</u> 、 <u>一般民政</u> 、 <u>社會行政</u> 、 <u>人事行政</u> 、 <u>原住民族行政</u> 、 <u>經建行政</u> 、 <u>交通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社會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社勞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邊疆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經建行政人員		經建行政、交通行政。		經建行政人員		<u>原住民族行政</u> 、 <u>經建行政</u> 、 <u>企業管理</u> 、 <u>交通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適用職系刪除原住民族行政、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保育人員類科說明二、企業管理人員類科說明二。
經建行政人員國家公園管理組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人員國家公園管理組		經建行政、 <u>農業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刪除農業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經濟行政人員農業組類科說明二。

工業行政人員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人員	<u>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工業行政、企業管理</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企業管理」部分工作內涵及「工業行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經建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上開職系之規定。 三、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原住民族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保育人員類科說明二。
				礦務行政	工業行政。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二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人員		經建行政。		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人員	<u>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刪除原住民族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保育人員類科說明二、經濟分析人員類科說明二。
商業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經建行政。	本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商業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 <u>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u> 。	商業行政人員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商業行政、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教育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經濟分析人員類科說明二。 三、基於撰寫體例一致性原則修正備註欄。
商業行政人員	行政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經建行政。	本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商業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 <u>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u> 。	商業行政人員行政組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商業行政、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教育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經濟分析人員類科說明二。 三、基於撰寫體例一致性原則修正備註欄。
	專利商標組	綜合行政、財稅 <u>金融</u> 、經建行政。		專利商標組	一般行政、 <u>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智慧財產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企業管理」職系部分工作內涵及「商業行政」、「智慧財產行政」等二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經建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上開職系之規定。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財稅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財稅金融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教育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土地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田糧鹽務行政人員		<u>經建</u> 行政。		田糧鹽務行政人員	農業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農業行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經建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
漁業行政人員		<u>綜合</u> 行政、 <u>經建</u> 行政。		漁業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農業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經建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農業推廣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		農業推廣	<u>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農業行政、農業技術</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刪除原住民族行政、農業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保育人員類科說明二、經濟行政人員農業組類科說明二。
農業經濟		經建行政。		農業經濟	<u>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農業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刪除原住民族行政、農業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保育人員類科說明二、經濟行政人員農業組類科說明二。
景觀規劃		經建行政。		景觀規劃	經建行政。		本類科未修正。

			企業管理人員交通 管理組 海運管理人員 交通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二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觀光行政人員	<u>綜合行政、經建行政</u> 。		航運管理人員 交通行政人員 空運管理人員 特考退除役軍人郵 政業務人員 觀光行政人員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工作內涵業調整修正於經建行政職系，爰配合 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交通行政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 人員類科說明二。
航運管理人員 交通行政人員 空運管理人員 特考退除役軍人郵 政業務人員	<u>綜合行政、交通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 人員類科說明二。
鐵路運輸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 及財稅行政人員電 信人員業務員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 及財稅行政人員高 員級業務類	交通行政。		鐵路運輸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 及財稅行政人員電 信人員業務員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 及財稅行政人員高 員級業務類	交通行政。		本類科未修正。
			交通管理科鐵路組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二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特考退除役軍人電 信業務人員	交通行政、 <u>電機</u> 工程。		特考退除役軍人電 信業務人員	交通行政、電信工程。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電信工程職系業調整修正於電機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 類科原得適用之電信工程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
僑務行政人員	<u>綜合行政、新聞傳播</u> 。		僑務行政人員	<u>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僑務行政、新聞</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新聞傳播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 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
外交領事人員	<u>綜合行政、新聞傳播</u> 、 <u>人事行政、外交事務</u> 。		外交領事人員	<u>一般行政、僑務行政、 人事行政、新聞</u> 、外交 事務。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僑務行政、新聞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新聞 傳播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國際新聞人員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 類科說明二。
司法官	<u>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司法行政、法制</u> 。		司法官	<u>一般行政、人事行政、 法制、司法行政、消費 者保護、審檢</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 消費者保護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普通行政人員法制 組類科說明二。 三、茲以「審檢」職系業已刪除，爰配合職系之調整，予以刪除。

軍法官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u>司法行政、法制</u> 。	<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依軍法官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僅取得軍法官任用資格，不適用本表之規定。</u>	軍法官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 <u>法制、司法行政</u> 。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依軍法官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僅取得軍法官任用資格，不適用本表之規定。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
公設辯護人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u>司法行政、法制</u> 。		公設辯護人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 <u>法制、司法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
法院書記官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u>司法行政、法制</u> 。		法院書記官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 <u>法制、司法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
法院通譯人員	<u>綜合行政、司法行政</u> 。		法院通譯人員	一般行政、司法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
軍法書記官	<u>綜合行政、司法行政、法制</u> 。		軍法書記官	一般行政、 <u>法制、司法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
監獄官	綜合行政、司法行政、 <u>法制</u> 。		監獄官	一般行政、 <u>法制、司法行政、矯正</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矯正」職系業整併修正於司法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矯正職系之規定。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
觀護人	綜合行政、社會工作、 <u>司法行政</u> 。		觀護人	一般行政、社會工作、 <u>司法行政、矯正</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矯正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監獄官類科說明二。
公證人	綜合行政、司法行政、 <u>法制</u> 。		公證人	一般行政、 <u>法制、司法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
監所管理員	<u>綜合行政、司法行政</u> 。		監所管理員	一般行政、司法行政、 <u>矯正</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矯正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監獄官類科說明二。
監所作業導師	綜合行政、司法行政、 <u>技藝</u> 。		監所作業導師	一般行政、司法行政、 <u>矯正、技藝</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矯正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監獄官類科說明二。
人事查核人員 安全保防人員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u>廉政、安全保防</u> 。		人事查核人員 安全保防人員	一般行政、 <u>一般民政、人事行政、安全保防、廉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兵役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國防部情報局情報人員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u>廉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海巡行政</u> 。		國防部情報局情報人員	一般行政、 <u>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安全保防、廉政、情報行政、海巡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u>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司法行政、法制、廉政、安全</u> 保 <u>防</u> 。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一般行政、 <u>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安全</u> 保 <u>防、廉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兵役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警察行政人員		<u>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司法行政、法制、海巡行政、警察</u> 行政。		警察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 <u>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u>矯正</u>、警察行政、海巡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矯正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兵役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監獄官類科說明二。
安檢行政人員		<u>廉政、安全</u> 保 <u>防、海巡行政、警察</u> 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 <u>綜合行政</u> 。	安檢行政人員	安全保 <u>防、廉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u> 。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一般行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修正備註欄規定，將本類科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
特考警察人員	行政警察人員	<u>司法行政、廉政、安全</u> 保 <u>防、海巡行政、警察</u> 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 <u>綜合行政、人事行政、法制</u> 。	行政警察人員	<u>司法行政、<u>矯正</u>、警察行政、安全</u> 保 <u>防、廉政、海巡行政</u> 。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u>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一般行政、一般民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修正備註欄規定，將本類科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 三、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矯正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監獄官類科說明二。
	行政管理人員	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查銓敍部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部法三字第○一三六三三二四五號令釋，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管理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警察行政職系，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人事行政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三、本類科備註欄規定，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安檢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戶政人員	<u>司法行政、海巡行政、警察</u> 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 <u>綜合行政</u> 。	戶政人員	<u>戶政、司法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u> 。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鑑於「戶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予以刪除。又基於警察人員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之衡平性，參酌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本表修正前規定，不予適用綜合行政職系。
	警察法制人員	<u>司法行政、法制、廉政、海巡行政、警察</u> 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警察法制人員	<u>法制、司法行政、<u>矯正</u>、廉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u> 。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矯正職系，以及備註欄規定，本類科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監獄官類科說明二、安檢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外事警察人員	<u>司法行政、海巡行政、警察</u> 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外事警察人員	<u>司法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u> 。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備註欄規定，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安檢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刑事警察人員	<u>司法行政、廉政、安全</u> 保 <u>防、海巡行政、警察</u> 行政、刑事鑑識。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 <u>綜合行政、法制</u> 。	刑事警察人員	<u>司法行政、<u>矯正</u>、安全</u> 保 <u>防、廉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刑事</u> 鑑識。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法制。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矯正職系，以及備註欄規定，本類科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監獄官類科說明二、安檢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刑事警察人員 電子監察組	電機工程、資訊處理。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查銓敍部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部法二字第○九八三○六○七三一號令釋，應九十五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電子監察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信工程職系及資訊處理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之電信工程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特考退除役軍人電信業務人員類科說明二。
	刑事警察人員 犯罪分析組	資訊處理。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查銓敍部九十九年九月七日部法二字第○九九三二四五五六五號令釋，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犯罪分析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資訊處理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經濟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警察行政、 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二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公共安全人員	司法行政、 <u>廉政</u> 、 <u>安全</u> <u>保防</u> 、 <u>海巡行政</u> 、警察 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 <u>綜合行政</u> 。		公共安全人員	司法行政、 <u>矯正</u> 、 <u>安全</u> <u>保防</u> 、 <u>廉政</u> 、警察行政、 <u>海巡行政</u> 。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矯正職系，以及備註欄規定，本類科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監獄官類科說明二、安檢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犯罪矯治人員	司法行政、 <u>矯正</u> 、警察 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二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犯罪預防人員	司法行政、 <u>矯正</u> 、警察 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二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犯罪防治人員 （防治組、預防組）	司法行政、 <u>海巡行政</u> 、 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犯罪防治人員 （防治組、預防組）	司法行政、 <u>矯正</u> 、警察 行政、 <u>海巡行政</u> 。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矯正職系，以及備註欄規定，本類科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監獄官類科說明二、安檢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消防警察人員	<u>海巡行政</u> 、 <u>消防與災害</u> <u>防救</u> 、 <u>警察行政</u> 、 <u>消防</u> 技術、海巡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 <u>綜合行政</u> 。		消防警察人員	<u>警察行政</u> 、 <u>消防行政</u> 、 海巡行政、消防技術、 海巡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消防行政職系名稱業修正為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消防行政職系調整為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三、本類科備註欄規定，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安檢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交通警察人員	<u>海巡行政</u> 、 <u>交通行政</u> 、 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 <u>綜合行政</u> 、 <u>電機工程</u> 。		交通警察人員	<u>交通行政</u> 、警察行政、 <u>海巡行政</u> 。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電子工程。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電子工程職系業整併修正於電機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修正備註欄規定，將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電子工程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 三、本類科備註欄規定，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安檢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交通警察人員 電訊組	<u>海巡行政</u> 、 <u>警察行政</u> 、 <u>電機工程</u> 、 <u>海巡技術</u> 。		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	<u>警察行政</u> 、 <u>海巡行政</u> 、 <u>電子工程</u> 、 <u>電信工程</u> 、 <u>海巡技術</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業整併修正於電機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得適用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u>海巡行政</u> 、 <u>警察行政</u> 、 <u>交通技術</u> 。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 <u>綜合行政</u> 、 <u>交通行政</u> 。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u>警察行政</u> 、 <u>海巡行政</u> 、 <u>交通技術</u> 。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u>交通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備註欄規定，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安檢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警用電訊工程	<u>電力工程</u> 、 <u>電子工程</u> 、 <u>海巡技術</u> 。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二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u>海巡行政</u> 、 <u>警察行政</u> 、 <u>資訊處理</u> 、 <u>海巡技術</u> 。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u>警察行政</u> 、 <u>海巡行政</u> 、 <u>資訊處理</u> 、 <u>海巡技術</u> 。		本類科適用職系順序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
國境警察人員	<u>司法行政</u> 、 <u>海巡行政</u> 、 <u>警察行政</u> 。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 <u>綜合行政</u> 。	國境警察人員	<u>司法行政</u> 、 <u>矯正</u> 、 <u>警察行政</u> 、 <u>海巡行政</u> 。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矯正職系，以及備註欄規定，本類科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監獄官類科說明二、安檢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航海組）	<u>海巡行政</u> 、 <u>警察行政</u> 、 <u>海巡技術</u> 。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 <u>綜合行政</u> 。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航海組）	<u>警察行政</u> 、 <u>海巡行政</u> 、 <u>海巡技術</u> 。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備註欄規定，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安檢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刑事鑑識人員	<u>海巡行政</u> 、 <u>警察行政</u> 、 <u>刑事鑑識</u> 。		刑事鑑識人員	<u>警察行政</u> 、 <u>海巡行政</u> 、 <u>刑事鑑識</u> 。		本類科適用職系順序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藥毒物鑑析組	<u>刑事鑑識</u> 、 <u>化學工程</u> 。		刑事鑑識人員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藥毒物鑑析組	<u>化學工程</u> 、 <u>衛生檢驗</u> 、 <u>刑事鑑識</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鑑於「衛生檢驗」職系業整併修正於衛生技術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予以刪除。又經審酌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專業知能，應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尚難逕予認定具衛生技術職系之專業知能，爰不予適用。
刑事鑑識人員 聲紋處理組	<u>刑事鑑識</u> 。		刑事鑑識人員聲紋處理組	<u>物理</u> 、 <u>刑事鑑識</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鑑於「物理」職系之工作內涵分別調整於衛生技術、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天文氣象地震及原子能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予以刪除。又經審酌聲紋處理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專業知能，應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尚難逕予認定具修正後之衛生技術等職系之專業知能，爰不予適用。
刑事鑑識人員 刑事物理組	<u>刑事鑑識</u> 。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查銓敍部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六日部法三字第○三三七九五六四一一號令釋略以，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鑑識人員刑事物理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物理職系、刑事鑑識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三、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物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特考警察人員刑事鑑識人員聲紋處理組類科說明二。
空中警察技術人員 航空駕駛人員旋翼機組	<u>航空管制</u> 、 <u>航空駕駛</u> 。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查銓敍部九十四年三月十日部法二字第○九四二四七五四七六號令釋略以，應八十二年特種考試空中警察技術人員考試乙等考試航空駕駛人員旋翼機組類科考試及格人員，自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後，得適用航空管制及航空駕駛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農藝 園藝 農業 植物病蟲害 森林 山地經濟建設人員 農林科 蠶桑 林業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 林業技術。		農藝 園藝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 園藝、林業技術、商品 檢驗。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園藝」職系業整併修正於農業技術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園藝職系之規定。 三、鑑於「商品檢驗」職系之工作內涵分別調整於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及化學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予以刪除。又經審酌農藝、園藝工作性質及所需專業知能，應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尚難逕予認定具電機工程等職系之專業知能，爰不予適用。 四、本類科原得適用之農業行政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農業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 林業技術、商品檢驗。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農業行政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商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農藝類科說明三。
			植物病蟲害 森林 山地經濟建設人員 農林科 蠶桑 林業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 植物病蟲害防治、林業 技術、商品檢驗。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業整併修正於農業技術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之規定。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之農業行政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商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農藝類科說明三。
			茶業			一、本類科刪除。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二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農業機械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 機械工程。		農業機械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 土木工程、機械工程、 商品檢驗。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商品檢驗」職系機械類商品檢驗工作內涵業調整於機械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商品檢驗職系之規定。 三、鑑於「土木工程」職系業與結構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環境工程等職系整併，經審酌農業機械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專業知能，應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尚難逕予認定具土木工程職系之專業知能，爰刪除本類科得適用土木工程職系之規定。 四、本類科原得適用之農業行政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農業化學 農產製造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		農業化學 農產製造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 農業化學、商品檢驗。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農業化學」職系業整併修正於農業技術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該職系之規定。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之農業行政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商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農藝類科說明三。
水產（漁撈、漁業 生物、養殖組）	經建行政、水產技術。		水產（漁撈、漁業 生物、養殖組）	審計、農業行政、水產 技術、商品檢驗。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鑑於「審計」職系業與會計職系整併修正為會計審計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予以刪除。又經審酌本類科之應試專業科目並無涉及會計、審計知能者，應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尚難逕予認定具會計審計職系之專業知能，復考量與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農林漁牧職組各職系調任規定之衡平性，爰不予適用。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之農業行政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商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農藝類科說明三。

水產科製造組	<u>經建行政、農業技術、水產技術。</u>		水產科製造組	<u>審計、農業行政、水產技術、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u>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農業行政、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農業技術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審計、商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特考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技術人員畜產製造科類科說明三、水產科漁撈組類科說明二、農藝類科說明三。
畜牧獸醫	<u>經建行政、農業技術、動物技術、獸醫。</u>		畜牧獸醫	農業行政、畜牧技術、獸醫、 <u>農畜水產品檢驗。</u>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農業行政、畜牧技術、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動物技術、農業技術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特考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技術人員畜產製造科說明三。
			農業土木	經建行政、農業行政、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測量製圖。		一、 <u>本類科刪除。</u>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二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土木工程	<u>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u>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測量製圖。		土木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 <u>結構工程</u> 、測量製圖、 <u>商品檢驗。</u>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結構工程」職系業整併修正於土木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結構工程職系之規定。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之審計職系調整為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商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關務人員理工組電機科說明三、農藝類科說明三。
建築工程	<u>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u>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測量製圖、 <u>都市計畫。</u>		建築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 <u>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u> 、測量製圖、 <u>商品檢驗。</u>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都市計畫技術職系名稱業修正為都市計畫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予以修正。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之審計職系調整為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商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關務人員理工組電機科說明三、農藝類科說明三。
衛生工程	<u>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u>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測量製圖、 <u>環資技術。</u>		衛生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 <u>結構工程、環境工程</u> 、測量製圖、環境檢驗。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結構工程」、「環境工程」職系業整併修正於土木工程職系；環境檢驗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環資技術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環境檢驗職系調整為環資技術職系，並刪除本類科得適用結構工程、環境工程職系之規定。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之審計職系調整為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關務人員理工組電機科說明三。
			農業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農業行政、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測量製圖、商品檢驗。		一、 <u>本類科刪除。</u>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二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港灣組	<u>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u>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測量製圖。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港灣組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 <u>水利工程</u> 、測量製圖。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水利工程」職系業整併修正於土木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水利工程職系之規定。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之審計職系調整為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關務人員理工組電機科說明三。
水資源工程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		水資源工程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 <u>水利工程。</u>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水利工程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水利工程說明二。

環境工程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工業工程、 <u>環資技術</u> 。		環境工程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 <u>環境工程</u> 、工業工程、環保技術。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環境工程」職系業整併修正於土木工程職系；環保技術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環資技術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環保技術職系調整為環資技術職系，並刪除本類科得適用環境工程職系之規定。
都市計畫	經建行政、測量製圖、 <u>都市計畫</u> 。		都市計劃 <u>人員</u>	經建行政、 <u>都市計畫技術</u> 、測量製圖。		一、本類科名稱及適用職系修正。 二、配合本類科考試名稱（七十六年高考參照），將其名稱修正如左。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名稱修正為都市計畫職系之理由，同建築工程類科說明二。
水土保持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林業技術、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林業技術、土木工程、 <u>水土保持工程</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業整併修正於土木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水土保持工程職系之規定。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之農業行政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物理	原子能。		物理	<u>物理</u> 、 <u>原子能</u> 、 <u>商品檢驗</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物理」職系部分工作內涵業調整於原子能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物理職系之規定。 三、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商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農藝類科說明三。
核子工程	原子能。		核子工程	原子能。		本類科未修正。
			應用化學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二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化學工程	經建行政、 <u>工業工程</u>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 <u>工業工程</u> 、 <u>農畜水產品檢驗</u> 、 <u>商品檢驗</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商品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關務人員理工組化工科類科說明二、三。
紡織工程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		紡織工程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 <u>商品檢驗</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商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關務人員理工組化工科類科說明二。
工業工程	經建行政、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經建行政、 <u>企業管理</u> 、工業工程。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企業管理人員類科說明二。
工業安全	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工業工程、 <u>職業安全衛生</u> 。		工業安全	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工業工程、工業安全。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工業安全職系名稱業調整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得原得適用之工業安全職系調整為職業安全衛生職系。
工業衛生	經建行政、衛生行政、 <u>職業安全衛生</u> 、化學工程。		工業衛生	經建行政、衛生行政、 <u>化學工程</u> 、工業安全。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得適用之工業安全職系調整為職業安全衛生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工業安全類科說明二。
應用地質	<u>經建行政</u> 、地質礦冶。		應用地質	工業行政、地質、 <u>礦冶材料</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工業行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經建行政職系；地質、礦冶材料職系業整併修正為地質礦冶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得適用之工業行政、地質、礦冶材料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地質礦冶職系。
採礦工程 冶金工程	<u>經建行政</u> 、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 冶金工程	工業行政、地質、 <u>礦冶材料</u> 、 <u>商品檢驗</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工業行政、地質、礦冶材料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地質礦冶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商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應用地質類科說明二、農藝類科說明三。

金屬工程	經建行政、 <u>地質礦冶</u> 。		金屬工程	經建行政、 <u>礦冶材料</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礦冶材料職系業整併修正於地質礦冶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得適用之礦冶材料職系，調整為地質礦冶職系。
測量 測量工程 土地測量人員	地政、測量製圖。		測量 測量工程 土地測量人員	地政、測量製圖。		本類科未修正。
造船工程 輪機工程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		造船工程 輪機工程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 <u>商品檢驗</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商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農業機械類科說明二。
			航空工程			一、本類科刪除。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二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自動控制工程	機械工程。					一、本類科新增。 二、查銓敍部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部法二字第○九七二九八二六二二號令釋，應七十六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技術人員自動控制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機械工程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機械工程	經建行政、 <u>工業工程</u> 、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 工業工程、 <u>商品檢驗</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商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農業機械類科說明二。
汽車工程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		汽車工程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 <u>商品檢驗</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商品檢驗職系之修正理由，同農業機械類科說明二。
			特考汽車修護人員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二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特考退除役軍人印刷技術人員	機械工程。		特考退除役軍人印刷技術人員	機械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特考交通事業郵政人員業務 <u>管理</u> 、業務管理甲組、 <u>業務管理乙組</u>	<u>綜合</u> 行政、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郵政人員業務佐甲組、 <u>乙組</u> 、業務管理甲組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一、本類科名稱及適用職系修正。 二、配合本類科考試名稱（七十九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高級業務員業務管理、業務佐業務管理甲組、業務佐業務管理乙組參照），將其名稱修正如左。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
			六十年特考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員級業務員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係於六十年舉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特考交通事業郵政人員技術類丙組	電機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查銓敍部九十五年八月七日部銓一字第○九五二六七四二九七號書函略以，應七十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技術佐丙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力工程職系及電子工程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三、茲以電力工程、電子工程職系業整併修正於電機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得適用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
特考交通事業水運人員水運管理人員 <u>內勤組</u> 、 <u>外勤組</u>	<u>綜合</u> 行政、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水運人員水運管理 <u>內勤</u> 、 <u>外勤組</u>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一、本類科名稱及適用職系修正。 二、配合本類科考試名稱（七十七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水運人員考試業務員水運管理人員 <u>內勤組</u> 、 <u>外勤組</u> 考試參照），將其名稱修正如左。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三。
特考業務類業務管理（甲組）、甲			特考業務類業務管理（甲組）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以及適用職系刪除

交通事業電信人員	組業務及管理、甲組業務			交通事業電信人員	業務類甲組業務及管理	<u>一般行政、企業管理。</u>		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四。
					業務類甲組業務	<u>一般行政。</u>		
	業務類編譯	<u>綜合行政、新聞傳播、人事行政。</u>			業務類編譯	<u>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新聞。</u>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新聞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新聞傳播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
	業務類會計	會計審計。						一、 <u>本類科新增。</u> 二、查銓敍部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部法二字第○九四二四九二二○六號令釋，應七十九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業務員會計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會計、審計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會計審計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業務類業務管理乙組	交通行政。			業務類業務管理乙組	<u>企業管理、交通行政。</u>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四。
	業務類乙組話務	交通行政。			業務類乙組話務	<u>企業管理、交通行政。</u>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適用職系刪除企業管理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四。
	業務類乙組營業、乙組業務	<u>綜合行政、交通行政。</u>			業務類乙組營業、乙組業務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
					業務類營業			一、 <u>本類科刪除。</u>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二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業務類管理	交通行政、電信工程。		一、 <u>本類科刪除。</u>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二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業務類法律	法制。		一、 <u>本類科刪除。</u>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二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業務類乙組報務	交通行政、電機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二、依銓敍部九十四年二月五日部法二字第○九四二四五三五六五號令釋，應七十二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佐級業務類乙組報務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行政及電信工程職系。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之電信工程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特考退除役軍人電信業務人員類科說明二。
	技術類應用數學、(甲組、乙組)線路	電機工程。			技術類應用數學、(甲組、乙組)線路	電子工程、 <u>電信工程。</u>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特考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類科說明二。
	技術類(乙組)電信、電機甲組	電機工程。			技術類(乙組)電信、電機甲組	電子工程、 <u>電信工程。</u>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特考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類科說明二。
					技術類電機乙組			一、 <u>本類科刪除。</u>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二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技術類甲組機務、乙組機務、電信交換、乙組網路規劃	電機工程。			技術類甲組機務、乙組機務、電信交換、乙組網路規劃	電子工程、 <u>電信工程。</u>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特考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類科說明二。

特 考 交 通 事 業 鐵 路 人 員	業 務 類 事 務 管 理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特 考 交 通 事 業 鐵 路 人 員	業 務 類 事 務 管 理	一般行政、 <u>一般民政</u> 、 <u>僑務行政</u> 、 <u>人事行政</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
	業 務 類 餐 旅 服 務、材料、材料 管理	綜合行政。			業 務 類 餐 旅 服 務、材料、材料 管理	一般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
	業 務 類 運 輸 營 業、貨運服務	交通行政。			業 務 類 運 輸 營 業、貨運服務	交通行政。		本類科未修正。
	業 務 類 車 輛 調 度、場站調車	交通行政。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查銓敍部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部法三字第○三三八六五八四八號令釋，應一百零二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業務類車輛調度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行政職系；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部銓五字第一○七四六二八四三三號電子郵件略以，應一百零三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業務類場站調車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行政職系。 爰配合予以增列。
	業務類地政	地政。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查銓敍部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部銓五字第一○六四二六三五二一號書函略以，應九十七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業務類地政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地政職系。 爰配合予以增列。
	業 務 類 法 律 政 風、法律廉政、 財經政風、財經 廉政	廉政。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查銓敍部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部法三字第○四三九四五六二二一號令釋略以，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及員級考試業務類法律政風、法律廉政、財經政風、財經廉政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廉政職系。 爰配合予以增列。
	業 務 類 財 務 會 計	財稅金融、 <u>會計審計</u> 。			業務類財務會計	財稅 <u>行政</u> 、 <u>金融</u> <u>保險</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查銓敍部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部法二字第○九五二六九○三七七二號令釋略以，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業務類財務會計考試及格人員，除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得適用財稅行政職系及金融保險職系外，並得適用會計職系。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財稅金融、會計審計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關務類關稅會統科說明三。
	業務類會計	會計審計、統計。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查銓敍部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部法二字第○九五二六九○三七七二號令釋略以，應八十八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業務類會計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會計、審計及統計職系。 爰配合予以增列。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之會計、審計職系調整為會計審計職系之修正理由，同合作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技 術 類 建 築 工 程	建築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查銓敍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部法三字第○二三六七四二三四一號令釋，應九十七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技術類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建築工程職系。 爰配合予以增列。

	技術類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查銓敍部一百年十二月八日部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五二七八七三一號令釋，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技術類都市計畫技術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都市計畫技術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名稱修正為都市計畫職系之理由，同建築工程類科說明二。
	技術類養路工程	交通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查一百年三月二十四日部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五五一三號令釋，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技術類養路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技術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技術類電力工程	電機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查銓敍部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部法三字第一〇三三八五一七五三一號令釋，應九十七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技術類電力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力工程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三、茲以電力工程職系業整併修正於電機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得適用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
	技術類電子工程	電機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查銓敍部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部法三字第一〇四四〇二〇四一二一號令釋，應一百零一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技術類電子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子工程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三、茲以電子工程職系業整併修正於電機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得適用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
	技術類機檢工程	機械工程。			技術類機檢工程	機械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業務類監理	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業務類監理	交通行政。		本類科未修正。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業務類事務管理	<u>綜合</u> 行政、人事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業務類事務管理	一般行政、 <u>一般</u> 民政、 <u>僑務</u> 行政、人事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普通行政人員文書組類科說明二。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技術類汽車工程	機械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查銓敍部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部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五三二二七八一號令釋，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技術類汽車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機械工程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特考交通事業港務人員業務類業務管理	<u>綜合</u> 行政、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港務人員業務類業務管理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
特考交通事業港務人員技術類船舶駕駛	交通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查銓敍部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二日部特四字第一〇六四一八三八六四號書函略以，應九十六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港務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技術類船舶駕駛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船舶駕駛職系。爰配合予以增列。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交通技術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關務人員技術類船舶駕駛科說明二。
特考交通事業民航人員飛航諮詢、飛航管制、航空通信	交通技術、航空管制。			特考交通事業民航人員飛航諮詢、飛航管制、航空通信	交通技術、航空管制。		本類科未修正。

航海人員	交通行政。		航海人員	交通行政。		本類科未修正。
			電力工程	經建行政、電力工程。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二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電子工程	經建行政、 <u>電機</u> 工程、資訊處理。		電子工程	經建行政、電力工程、 <u>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商品檢驗</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商品檢驗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關務人員理工組電機科說明二。
電機工程	<u>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u> 、經建行政、 <u>工業工程、電機</u> 工程、資訊處理。		電機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電力工程、 <u>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工業工程、商品檢驗</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審計、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商品檢驗職系調整為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電機工程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關務人員理工組電機科說明二、三。
			臺灣省經濟建設人員電機科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二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電信 特考退除役軍人電信技術人員	<u>電機</u> 工程。		電信 特考退除役軍人電信技術人員	電子工程、 <u>電信工程</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特考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類科說明二。
			特考電信財稅及人事行政人員電信人員電機類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二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電信人員技術員（市話機務科、長話載波科、長話交換機務科、無線電工程科、電報工程科、線路）	<u>電機</u> 工程。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電信人員技術員（市話機務科、長話載波科、長話交換機務科、無線電工程科、電報工程科、線路）	電子工程、 <u>電信工程</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特考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類科說明二。
電訊工程	經建行政、 <u>電機</u> 工程、資訊處理。		電訊工程	經建行政、電子工程、資訊處理。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電子工程職系業整併修正於電機工程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電子工程職系，調整為電機工程職系。
			特考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電務人員報務員 特考台灣省警務處無線電報務人員	電信工程。		一、 <u>本類科刪除</u> 。 二、考量本類科於六十二年以後未續辦，保留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電子計算人員 資訊處理人員 計算機工程 電子計算機	<u>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u> 、統計、資訊處理。		電子計算人員	<u>一般行政、統計、審計、資訊處理</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鑑於「一般行政」職系業整併修正於綜合行政職系；復以本類科應試專業科目無涉及一般行政所需學識及專業知能者，且除本類科外，尚無其他技術類類科得適用一般行政職系，爰刪除本類科原得適用一般行政職系之規定。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之審計職系調整為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關務人員理工組電機科說明三。
			資訊處理人員 計算機工程	<u>一般行政、統計、審計、資訊處理</u> 。		

			電子計算機	<u>統計、審計、資訊處理。</u>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審計職系調整為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職系之修正理由，同關務人員理工組電機科說明三。
法醫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u>法醫</u> 。		法醫師	衛生行政、 <u>法醫</u> 、衛生技術。		本類科適用職系順序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
公共衛生醫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u>法醫</u> 。		公共衛生醫師	衛生行政、 <u>法醫</u> 、衛生技術。		本類科適用職系順序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
公共衛生護理師 護士 助產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護理師 護士 助產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公共衛生藥劑師 （生）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u>藥事</u> 。		公共衛生藥劑師 （生）	衛生行政、 <u>藥事</u> 、衛生技術。		本類科適用職系順序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
公共衛生醫事檢驗 師（生）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醫事檢驗 師（生）	衛生行政、 <u>衛生檢驗</u> 、 衛生技術。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衛生檢驗」職系業整併修正於衛生技術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衛生檢驗職系之規定。
公共衛生保健員 公職保健員 職能復健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保健員 公職保健員 職能復健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保健物理 公共衛生稽查員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保健物理 公共衛生稽查員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衛生行政人員	<u>綜合</u> 行政、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衛生行政。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綜合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研考人員類科說明二。
衛生行政人員醫院 管理組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人員醫院 管理組	衛生行政、 <u>醫務管理</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醫務管理」職系業整併修正於衛生行政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刪除本類科得適用該職系之規定。
衛生行政檢驗類	衛生行政、衛生 <u>技術</u> 。		衛生行政檢驗類	衛生行政、衛生檢驗。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衛生檢驗職系業整併修正於衛生技術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衛生檢驗職系，調整為衛生技術職系。
環境管理人員	經建行政、環保行政、 工業工程。		環境管理人員	經建行政、環保行政、 工業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氣象	天文氣象 <u>地震</u> 。		氣象	天文、 <u>氣象</u> 。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天文、氣象等二職系業整併修正為天文氣象地震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職系調整為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大陸來台義士義胞 現職人員任用資格 考試美工人員	技藝。		大陸來台義士義胞 現職人員任用資格 考試美工人員	技藝。		本類科未修正。
自然保育科人文組	<u>經建</u> 行政、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人文組	農業行政、自然保育。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農業行政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三。
自然保育科動物組	<u>經建</u> 行政、水產技術、 <u>動物</u> 技術、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動物組	農業行政、水產技術、 畜牧技術、自然保育。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農業行政、畜牧技術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動物技術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特考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技術人員畜產製造科說明三。

自然保育科植物組	<u>經建</u> 行政、林業技術、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植物組	農業行政、林業技術、自然保育。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農業行政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自然保育科地球科學組	<u>經建</u> 行政、自然保育、 <u>地質礦冶</u> 。		自然保育科地球科學組	農業行政、 <u>地質</u> 、自然保育。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茲以地質職系業整併修正於地質礦冶職系，爰配合職系之調整，將本類科原得適用之地質職系，調整為地質礦冶職系。 三、本類科原得適用之農業行政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二。
自然保育科景觀組	<u>經建</u> 行政、自然保育、景觀設計。		自然保育科景觀組	農業行政、 <u>交通行政</u> 、自然保育、景觀設計。		一、本類科適用職系修正。 二、本類科原得適用之農業行政職系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之修正理由，同田糧鹽務行政人員類科說明三。 三、茲以「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子項業已調整至經建行政職系，經審酌自然保育景觀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專業知能，應本類科考試及格者尚難據以認定具有交通行政職系之專業知能，爰予刪除。
附則：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其考試及格類科適用職系，依本表規定。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亦同。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如與本表所列類科相同或性質相當者，仍適用本表規定。 四、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據職系說明書並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擬訂。 五、本表所定各考試類科適用機關及職系，如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新增考試類科或未列入本表之類科，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敍部會同考選部認定之。			附則：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其考試及格類科適用職系，依本表規定。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亦同。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如與本表所列類科相同或性質相當者，仍適用本表規定。 四、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據職系說明書並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擬訂。 五、本表所定各考試類科適用機關及職系，如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新增考試類科或未列入本表之類科，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敍部會同考選部認定之。			附則一，酌作文字修正。